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 年 3 月 9 日課程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3 月 14 日課程會議通過修訂

115 年 3 月 25 日課程會議通過修訂

一、 名稱：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轉入本學系研究生需填妥本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並完成指導教授簽章，連同「轉所申請表」向本學系提出轉入申請。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修之學分數，應以本學系訂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不受此限。

(四)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之免修，得經本學系審核准予免修。

六、課程：

(一) 必修科目、必選科目、必選課程「學術研究倫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與選修科目：依當學年度適用之修課規定修讀。

(二)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系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應於各項考試舉行前完成。

(四)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確定後，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九、指導教授：

(一) 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二)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三)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九月底前，提早入學者於三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四) 研究生與主要指導教授間若有異動需求，應以書面文件（必須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向學系提出申請。

(五)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十、學位考試：

(一) 應考資格：

1.完成本學系修課規定之要求。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 碩士生應於十月底或四月底，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核其應考資格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需至遲於學位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且須請指導教授提出說明，經本學系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學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論文撰寫：

學位論文(含摘要)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精裝本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學系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五) 論文考試：

1.學位考試舉行前，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且於考試時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3.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4.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規定填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前述事項自 116 學年度起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其他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七)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一、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辦理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